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世同律证字[2008] B11 号

致：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所已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以下通用引用时统称“律师法律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公司的发行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 200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46 号”《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由张家港澳洋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顺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商务部 2007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已经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苏苏总副字第 0173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设立合法。

2、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和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历年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也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字(2008)GF字第070001号《验资报告》及其它必要资料，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股票1,520万股，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一)条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4,5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条的规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4,5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52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6,080万股的比例为25%，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3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70001号《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条的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学如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

的股份。

股东昌正有限公司(香港)将按照《公司法》第 142 条要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进行转让。其在 Chen Kai(陈锴)担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 Chen Kai(陈锴)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香港)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昌正有限公司(香港)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增资的 60 万股将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第 5.1.6 条的规定。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7、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并已经指定李鹏、王泽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经核查,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上市已得到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江苏世契同仁律师事务所

主任: 王凡
(王凡)

经办律师:

居建平: 居建平

刘竹: 刘竹

2008年6月3日于南京